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8月19日,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漫铁先生及其控股的公司法人股东乌鲁木齐杰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杰得投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李漫铁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杰得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漫铁先生控股的法人股东,上述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可流通股份 数量(股)	可流通股份 占其持有公 司股份总数 比例(%)
李漫铁	董事长、总裁	95,876,300	27.41%	23,969,075	25%
杰得投资	--	46,275,000	13.23%	11,568,750	25%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人姓名:李漫铁、杰得投资

2、减持目的:鉴于公司拟现金收购华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视传媒”)持有的深圳市华视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视新文化”)49%

的股权，李漫铁先生及杰得投资承诺按照交易方案的相关约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大宗交易方式出售给华视传媒及其他受让方，出售公司股份所得价款扣除相关费用后全部向上市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其中 38,220 万元用于上市公司支付收购华视新文化交易对价；余下部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营运资金。

3、减持期间：2016 年 9 月 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减持数量和比例：合计不超过 29,000,000 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349,787,153 股的 8.29%。上述股东分别计划减持详情如下：

姓名/名称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漫铁	董事长、总裁	17,500,000	5.00%
杰得投资	--	11,500,000	3.29%
合计	--	29,000,000	8.29%

5、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

三、 其他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作出过有关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前已作出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4、在按照该计划减持股份期间，股东李漫铁先生及法人股东杰得投资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减持计划最大限度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李漫铁先生、李跃宗先生、王丽珊女士、李琛女士、杰得投资、希旭投资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1,016,5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75%，上述股东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四、 备查文件

1、李漫铁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杰得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19 日